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27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31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51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42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47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公布迄今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註 1）（下稱身權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迄今已逾 42 年，惟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木柵高工）、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下稱鶯歌國中），於 110 年分別因校園無障礙設施不足，導致身障學生無法上司令臺接受表揚，或無障礙電梯未及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裝設完畢，導致學生被迫在安全措施不足的環境中攀爬樓梯，甚至被要求轉學、拒絕入學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情形。案經調閱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機關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4 日履勘新北市鶯歌國中、臺北市木柵高工，嗣於同年 4 月 1 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業管主管及承

辦人員，發現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且未有覆核機制，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身權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 30 餘年，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之統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 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 27%，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復上開統計資料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且未能積極提出改善優先順序及改善計畫，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教育部允應全面盤點有關預算及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建立專業輔導改善機制，確實督導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論處未符規定之單位外，並積極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日期 103 年 8 月 20 日）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如國內法律不符國際公約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國際公約之規定，且對於校園無障礙環境均應予建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註 2）（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

1. 第 1 條規定：

（1）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2. 第 2 條規定：

（1）身心障礙之歧視：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肯認、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3. 第 7 條規定：

（1）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

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4.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5. 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1〉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2〉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3〉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

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1〉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2〉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3〉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4〉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5〉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6.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摘錄）：

(1) 導言：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以及完整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如果不能進入物理環境、利用大眾運輸、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制度、不能進入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那麼，身心障礙者就不會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到他們各自所屬的社會中。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基礎的原則之一（

第 3 條第 6 項)。歷史上，身心障礙者運動證實了身心障礙者進入物理環境及公共交通的機會，是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所保障的行動自由的一個前提。同樣，獲得資訊及通訊也被看作是意見及表意自由的一個前提，得到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的保障。

- (2) 第 9 條規範性內容：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一種現時的責任。這意味從患有障礙的個人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地點或學校等）需要這種調整，以便在特定背景下平等享有自己的權利的那一時刻起就應該履行這項責任。在這裡，無障礙標準可以是一個指標，但不一定是規範性的。合理調整可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某一情況中的無障礙的一種手段。合理調整爭取實現個人的正義，以確保不歧視或平等，同時考慮個人的尊嚴、自主及選擇。因此，患有不常見障礙的人可以要求提供無障礙標準範圍以外的調整。
- (3) 締約國的義務：如果沒有到學校的無障礙交通，學校建築物沒有實現無障礙，資訊及通訊也不採取無障礙手段，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機會行

使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因此，學校必須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第 a 款明確表示的那樣實現無障礙。但是，必須要實現無障礙的，是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不只是建築物，還有學校的所有資訊及通訊，包括周圍環境或 FM 輔助系統、支持服務及合理調整等。為了推動無障礙，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點字、替代文字、以及傳播及定向的輔助及替代性模式、手段及格式，並以此為教學手段（第 24 條第 3 項第 a 款），同時還要特別注意盲、聾以及視聽覺障礙學生所用傳播的適當語言、模式及手段。教育模式及手段應實現無障礙，應該在無障礙環境中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總體環境的設計必須有助於他們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並保障他們的平等。全面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的情況應該與其他核心人權文書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中的歧視公約的規定一起考量。

7.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摘錄）：

- (1) 第 24 條規範性內容：根據《公約》第 9 條和委員會關於無障礙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教育機構和教育

方案必須做到對每個人都不歧視與無障礙。整個教育系統必須是無障礙的，包括建築物、資訊和溝通工具（包括環境輔助或調頻系統）、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語言和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環境必須經過設計，以便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能促進融合並保障他們的平等。例如，學校交通、供水和衛生設施（包括個人衛生和如廁設施）、學校餐廳和娛樂場所都應具備融合、無障礙和安全的特質。締約國必須承諾儘速採用通用設計。

(2) 與《公約》其他規定之間的關係：第 9 條與第 24 條密切相關。無障礙／可及性是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建築環境（包括學校和其他教育場所），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大眾交通、服務、資訊和通訊技術，身心障礙者就無法有效享有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

(3) 國家層級的施行：要求所有新學校的設計和建造都需遵守通用設計原則，符合無障礙／可及性標準；同時按照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訂定期程改善現有不合規範的校舍。鼓勵運用政府採購措施執行之。

(二) 兒童權利公約：

1.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

(1) 一般執行措施－預算：締約國負有監督為殘疾兒童劃撥適當的資金……必須確保為旨在將殘疾兒童納入主流教育的其他方案提供資金，除其他外包括對學校進行翻修，以方便殘疾兒童通行。

(2) 公民權利和自由－公共交通和設施的使用便利條件：所有新的公共大樓都應符合方便殘疾人出入的國際規格，現有的公共大樓，包括學校、衛生設施、政府大樓、購物場所，都必須進行必要的改造，以使之盡可能容易進出。

(3) 教育和休閒－學校系統中的教育：所有學校都不得有交流上的障礙以及阻礙行動不便的兒童出入的有形障礙。

(三) 另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二、次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身權法第 57 條等校園無障礙規定，無障礙環境應予建構，如未符合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違者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除可勒令停止使用外，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二) 殘障福利法於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75 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新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9 條；除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第 5 至 7、13 至 15、18、26、50、51、56、58、59、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新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

1. 身權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國教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是以，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有關身心障礙者於接受教育階段之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以及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顯有規劃、執行及督導

職責，殆無疑義。

2. 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2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3. 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據此，對於校園新建公共建築物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及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如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並有罰則。

- (三)另，營建署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自 77 年 12 月 12 日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於該專章第 170 條明定應檢討殘障使用設施之種類與適用範圍。於 97 年 4 月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明定除例外情況外，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期能達成全面無障礙化之目標。另，對於既有建築物部分，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

循，以符合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5 月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替代改善原則）據以執行，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據此，有關校園中之既有建築物如「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及「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等，係屬身權法 57 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均應依替代改善原則之規定，進行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與改善。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應據替代改善原則第 2 點規定，就上開校園環境應改善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10 項，其設置數量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是以，校園環境應依該替代改善原則規定進行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校園，如有違反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之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經查，有關教育部所屬校園（高中、國中、國小）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 114,604「處

」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 27%：

- (一)「無障礙設施（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如表 1 至表 4）共計 88,475「處」應設置，但需設置惟尚未設置仍有 9,464「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 12,533「處」待改善，占比 24.86%。
- (二)「無障礙電梯」15,254「處」應設置，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 1,441「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 2,563「處」待改善，占比 25.93%。
- (三)「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10,875「處」需設置，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 4,169「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 821「處」待改善，占比 45.89%。
- (四)上開 3 種統計中，「無障礙設施」待改善合計 21,997 處（註 3）、「無障礙電梯」待改善合計 16,884 處、「無障礙停車位」待改善合計 2,290 處；「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
- (五)依身權法 57 條第 3 項，如果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如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

期限改善完成者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並有罰則，規範甚明。相

關統計如下各表所列（註 4）：

表 1 110 年 3 月各主管機關所屬各教育階段校園無障礙設施概況一覽表

項目	教育階段	校園無障礙設施總計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合格數	未設置數	待改善
無障礙設施	各縣市所屬國小	50,392	45,360	38,564	5,032	6,796
	各縣市所屬國中	19,549	17,216	14,337	2,333	2,879
	各縣市所屬高中	5,899	5,282	4,391	617	891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12,061	10,617	8,686	1,444	1,931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574	536	500	38	36
	合計	88,475	79,011	66,478	9,464	12,533
	比率	100%	89.30%	75.14%	24.86%	
無障礙電梯	各縣市所屬國小	8,717	8,011	6,607	706	1,404
	各縣市所屬國中	3,358	2,935	2,425	423	510
	各縣市所屬高中	1,003	922	723	81	199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2,071	1,850	1,411	221	439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105	95	84	10	11
	合計	15,254	13,813	11,250	1,441	2,563
	比率	100%	89.45%	72.85%	25.93%	
無障礙停車位	各縣市所屬國小	6,126	3,797	3,321	2,329	476
	各縣市所屬國中	2,473	1,527	1,339	946	188
	各縣市所屬高中	815	471	385	344	86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1,396	864	795	532	69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65	47	45	18	2
	合計	10,875	6,706	5,885	4,169	821
	比率	100%	61.66%	54.11%	45.89%	

註：

1. 應設置數：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總數量（已設置數＋未設置數）。
2. 已設置數：無障礙設施已設置總數量（合格數＋待改善數）。
 - (1) 合格數：無障礙設施之合格數量。
 - (2) 待改善數：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之無障礙設施需改善數量。
3. 未設置數：需設置但尚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數量。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就本案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表 2 各主管機關設置「無障礙設施」統計摘要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設施 (含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88,475	79,011	89%	66,478	84%	12,533	16%	9,464	11%

表 3 各主管機關應設置「無障礙電梯」數量統計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電梯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15,254	13,813	89%	11,250	81%	2,563	19%	1,441	9%

表 4 各主管機關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統計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以外區域之無障礙設施)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總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10,875	6,706	62%	5,885	88%	821	12%	4,169	38%

四、另查教育部所屬學校、各縣市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 6 項）」、無障礙電梯，詢據國教署說明檢討與辦理情形：

(一)國教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轄屬各校應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

環境管理系統」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其中對於「無障礙設施」，該系統定義為：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 6 項。各縣市設置情形統計如下：

1. 整體無障礙已設置率，排名依序為新竹縣（99%）、金門縣（97%）、彰化縣（96%）、

嘉義市（95%）、臺北市（94%）、屏東縣（93%）、新北市（92%）、臺中市（92%）、苗栗縣（92%）、嘉義縣（92%）、雲林縣（91%）、基隆市（91%）、澎湖縣（89%）、教育部（88%）、宜蘭縣（88%）、南投縣（87%）、臺南市（86%）、新竹市（85%）、高雄市（84%）、花蓮縣（83%）、桃園市（82%）、臺東縣（82%）、連江縣（79%）。

2. 另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待改善率，排名依序為宜蘭縣（37%）、臺東縣（27%）、桃園市（22%）、南投縣（22%）、屏東縣（22%）、花蓮縣（22%）、連江縣（19%）、教育部（18%）、新北市（18%）、新竹市（18%）、新竹縣（18%）、臺南市（16%）、苗栗縣（15%）、高雄市（14%）、臺中市（12%）、雲林縣（12%）、臺北市（8%）、嘉義市（7%）、嘉義縣（7%）、基隆市（6%）、彰化縣（5%）、澎湖縣（4%）、金門縣（3%）。
3. 經教育部統計至 110 年 3 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含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計有 12,533 處待改善、9,464 處未設置，無障礙電梯部

分 2,563 處待改善、1,441 處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以外區域之無障礙設施）計有 821 處待改善、4,169 處未設置。上開統計數據，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國教署復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應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各縣市應擬訂整體改善計畫及當年度改善計畫，並經營建、工程單位及相關專家審查通過，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4. 因目前國教署正在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優化及移機等事情，待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完成後，將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應依盤點後之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確實填報，並擬訂整體改善計畫及期程，俾利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補助經費改善。

(二)無障礙電梯，整體合格率排名依序為金門縣（93%）、澎湖縣（93%）、彰化縣（92%）、連江縣（89%）、臺北市（88%）、嘉義市（87%）、高雄市（86%）、基隆市（86%）、新北市（85%）、臺中市（85%）、嘉義縣（85%）、臺南市（84%）、雲林縣（84%）、苗栗縣（83%）、新竹市（82%）、桃園市（

80%)、屏東縣(80%)、教育部(77%)、花蓮縣(76%)、南投縣(75%)、新竹縣(72%)、臺東縣(69%)、宜蘭縣(49%)，其中有 17 個縣市合格率已達 80%以上。

(三)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依學校建築現況，至少規劃建置一條完整垂直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學校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之教室安排，應優先安排於 1 樓教室，並檢視是否有完備之設施(如廁所、通路等)，以利其就學，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並予以協助。

五、經核，教育部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改善情形，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轄屬各校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經比較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58466 號函報之「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與高中職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數量統計一覽表」(統計至 108 年底)，及該部 111 年 4 月 1 日到院說明之書面說明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應設置數自 121,606 處改變為 114,604 處，未設置數自 24,143 處改變為 15,074 處，合格數自 81,582 處改變為 83,613 處，待改善數自 15,881 處改變為 15,917 處，統計數據持續變動而礙難瞭解改善情形，隨後又以

維修為由關閉該網頁。對於上開統計數據，詢據國教署稱，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等語。可知國教署列管無障礙設施資料，除正確性不足，亦欠缺復核機制，僅由各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難以確知近年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成效，據以瞭解校園無障礙合格率全貌。

六、再查，除上開統計數據正確性不足外，國教署統計係以「處」為單位，且由上開統計結果發現，無障礙設施設置率及合格率均達 8 成以上極高，待改善率、未設置率約僅 1 成極低，是否美化改善成果，不無疑問。復對於有多少「學校」合乎無障礙規定一節，國教署迄今無法說明，僅說後續仍須再盤點調查等語。顯見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多年，迄今未能整體說明有多少「學校」合乎無障礙規定，有多少學校未能符合規定，迄今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健全，難以推動落實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七、再查，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據復：

- (一) 學校司令臺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學校司令臺未設坡道者，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有需上下司令臺等情事（如頒獎），可循替代方案處理，或依程序申請設置坡道。
- (二) 學校棟與棟之連接通道包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或坡道等，皆屬無障礙通路部分，於「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皆有規範；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也於「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有規範；另學校合作社位在建築物內，相關出入口、連接通道等規劃，也應依據「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 (三) 學校操場屬戶外空間，學校應規劃建置一條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
- (四) 由上開國教署回復說明可知，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有需上下司令臺等情事（如頒獎），可循替代方案處理，或依程序申請設置坡道由各校自行處理等語。對於學校操場、中庭等戶外空間，僅稱學校應規劃建置一條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等語，對於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尚待檢討。
- 八、依上述調查結果，另據內政部所訂

定之替代改善原則第 2 點規定，上開校園環境應改善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10 項，其設置數量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故校園環境應依該替代改善原則規定進行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校園，經本案調查所得，發現教育部資料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正確性不足。另據國教署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應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等語。另，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無相關統計。國教署亦未能切實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均有賴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

九、為瞭解各該校近年就校園無障礙計畫之執行情形，本院赴新北市鶯歌國中及臺北市木柵高工抽查訪視前，為瞭解各該校近年就校園無障礙計畫之執行情形，經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查詢更新情形，發現新北市鶯歌國中及臺北市木柵高工之頁面

，雖有預估經費之資訊，惟成果均顯示「（無）」，爰教育部允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

(一)木柵高工 108 年度整體改善無障

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設置無障礙電梯工程預估經費 2,869,939 元，成果顯示「（無）」。

108 學年度 木柵高工 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108 年度								預估經費：2,869,939 元
■ 設置無障礙電梯工程								
建物名稱	設施與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圖 1 木柵高工 108 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資料來源：111 年 6 月 2 日擷取自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註 5）

(二)鶯歌國中 100 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國教樓層設置無障礙電梯預估經費 3,735,946 元，全校各樓層交接

處改善高低差預估經費 1,263,000 元，成果均顯示「（無）」，另查無後續年度資料。

100 學年度 鶯歌國中 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100 年度								預估經費：3,735,946 元
■ 國教樓層設置無障礙電梯								
建物名稱	設施與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100 年度								預估經費：1,263,000 元
■ 全校各樓層交接處改善高低差								
建物名稱	設施與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圖 2 鶯歌國中 100 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資料來源：111 年 6 月 2 日擷取自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註 6）

(三)本案詢問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之盤點及清查刻不容緩，未來將積極辦理，非僅由各縣市提報，接續將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在一定年限完成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

1. 教育部：清查資料刻不容緩，若特通網無法及時改善，已有跟相關企業及學者專家研議，

將於 1 年內完成，先對各校相關人員培訓，瞭解正確觀念，再進行填報。未來將積極辦理，而非僅由各縣市提報。

2. 教育部國教署：

- (1)相較南部縣市，雙北整體業務掌握度可能較完善，但本案需 22 地方政府同步進行，接續辦理事項包括清查、認定，透過相關專家協助認定，

國教署應與地方政府合作。

- (2) 特通網是較早的系統，盤查後要登錄系統進行管理，經費需求量不少……而無障礙設施……接續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讓各縣市在一定年限完成，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3) 教育部已進行多次清查，以前的改善都是分項的，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需要完整掌握場的實況及數據，要有全盤了解，108 年資料已執行至一定程度，如係認定之落差亦要補齊，認定標準也會再請教內政部營建署
3. 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清查，106 年開始都已經有規定，母數要確實清查，認定已改善、未改善之實際狀況，要做更清楚地確認，在 110 年考核計畫內已列入，始得掌握後續處理方式，全面性、完整性推動，除書面行政審查，亦辦理實地查核。
- (四) 臺北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該府教育局依指示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再次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及改善規劃，除原 12 項目外，另外增加 4 項：進出停車場坡道、上下司令臺坡道、進出操場坡道、進出合作社坡道等。
 - (五) 新北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在校園建築物以外區域，近期做了清查，337 校中，D-3 類國民小學計 214 校，司令臺 10.7%待改善，連

接通道 8.9%待改善、合作社 5.4%待改善，國民中學 58 校中，司令臺 25.9%待改善，連接通道 32.8%待改善，合作社 12.1%待改善，高中職待改善率司令臺最高。

十、本院 111 年 3 月 2 日履勘新北市鶯歌國中、同年月 4 日臺北市木柵高工發現，透過國家級之改善計畫，全國教育資源設施始得逐漸平等、充足，教育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清查校園無障礙改善與裁罰情形：

- (一) 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目前清查 110 年提供無障礙督導考核資料，對於 D-3、D-4 類校園，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已完成；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110 年改善成果案件，尚無 D-3 組或 D-4 組建築物，故現場考核時未抽查國民教育階段校園。
- (二) 教育部國教署說明，特教通報網建置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目前尚在建置中無法查詢，重建後會請地方政府重新盤點數據，國教署召集縣市、系統建置主責單位，請各校盤點後上系統修正，以確實呈現待改善數量，各地方政府應盤點及彙整需更新及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並編列經費協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三) 木柵高工說明，司令臺斜坡道、圖書館斜坡道均有建置，協助緩衝增進行動，少部分沒有收編之扶手，牽涉施工年代沒有法規，將陸續利用校內經費改善。因該校技職類科設備昂貴，移動成本高，希望未來能排入教育局、教

育部計畫改善，長期約需新臺幣（下同）4,000 多萬元經費。

(四)臺北市府說明，初估 5 年內可將臺北市無障礙環境做具體的改善；會找建築師整體性檢視，刻正蒐集無障礙環境改善學校改善圖示範例，以訂定校園生活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標準作業指引。該市 30 校建物全部有電梯、190 校部分建物有電梯、16 校無電梯，定有校園無障礙精進計畫，400 萬元為原則補助，另有計畫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

(五)有關臺北市、新北市近年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情形，據臺北市府稱，僅木柵高工無障礙改善案有裁罰 1 件，係為檢舉案且未於期限內改善，故依法裁罰 6 萬元，另臺北市府建築管理處對於「公共建築物」各類組訂有輔導期程，有關學校類無障礙環境於 111 年起開始輔導，現仍於輔導期內，故未開始裁罰且現階段以輔導代替裁罰等語。另，新北市工務局稱，該府近年並無裁罰紀錄，原因係為新北市校園內現有各時期建築物，列管時間點不同，僅能逐步協助教育局盤點，且以輔導為主等語。顯見在現行機制下裁罰形同具文，洵未依法執行查辦。

(六)據此，本院發現臺北市木柵高工諸多無障礙設備及斜坡道沒有到位，亦缺乏部分升降設備，另有多媒體中心、製圖科教室等，容未提供相關設備致限縮障礙者活

動環境，教學環境亦未妥適規劃，不僅要提供無障礙教學環境，另要進行融合，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臺北市府教育局應進行全盤性之盤點；另新北市鶯歌國中建物老舊且有「老背少（註 7）」之情形，校舍因地形高低落差大，尚非該校校長及校內兼辦行政教師得自行研議改善，新北市政府允宜積極協助盤點相關設施設備，研謀改善。本案抽查 2 校個案之發現，僅為全國校園無障礙設施待改善之一隅，教育部允應落實盤點及統計工作。

十一、綜上，校園無障礙環境及設備，囿於經費而採逐項進行改善之作法，難有整體規劃，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多年，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所屬機關設置無障礙設施，共計 88,475「處」應設置，9,464「處」未設置，12,533「處」待改善，不合格率 24.86%；無障礙電梯共計 15,443「處」應設置，1,441「處」未設置，2,563「處」待改善，不合格率 25.93%；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10,875「處」需設置，4,169「處」未設置，821「處」待改善，不合格率 45.89%。經查，據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不合格處所可勒令停止使用外，並有相關罰則。然上開統計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

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且未能積極提出改善優先順序及改善計畫，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教育部允應全面盤點有關預算及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建立專業輔導改善機制，確實督導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論處未符規定之單位外，並積極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全面性關注校園整體設施，將校園無障礙政策普及化、常態化。

綜上所述，身權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 30 餘年，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之統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 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復上開統計資料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無論係改善成效或列管資料正確性，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榮璋、范巽綠、王幼玲

註 1：原名稱：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註 2：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由聯合國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並在 2008 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 2007 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 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國內法化。

註 3：「無障礙設施」：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 9,464「處」，以及未符新規定計 12,533「處」待改善，合計 21,997 處。「無障礙電梯」：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 1,441「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 2,563「處」待改善，合計 4,004 處。「無障礙停車位」：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 4,169「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 821「處」待改善合計 4,990 處。

註 4：教育部就本案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註 5：網址：<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A60010/Presentation?sn=&schId=383401>

註 6：網址：<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A60010/Presentation?sn=&schId=14521>

註 7：2019 年 10 月 23 日報導者，林書帆編輯：比地震更致命的「建築殺人」－關於耐震，我們必須知道什麼？（《地震：火環帶上的台灣》書摘），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bookreview-earthquake-mapping-an-invisible-taiwan> 老舊校舍的「後天失調」，則是因為學生數量增加，原有教室不敷使用，有些學校便在舊校舍上加蓋新

校舍，形成「老背少」建築，就像一個有年紀的人要站穩已經很吃力，還得背著一個年輕人一樣。如果是在水平方向加蓋，則為了便於通行而採取比鄰相接的方式，但新舊校舍在地震來襲時振動頻率不同，又因相距過近而容易彼此碰撞、進而崩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確認本會 111 年度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選認：由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及紀惠容委員等 4 人調查，推舉王美玉委員為召集人。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屏東大學函邀參與該校辦理「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推動，並每 6 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二、屏東大學來函部分：函請國

立屏東大學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含簡報資料、會議紀錄、會議決議、行動方案及相關影音紀錄等），函送本院參考。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本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政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有關周君陳訴

，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發生交通事故，警方、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法院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有關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院於 112 年 1 月底前，續復執行情形到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31 日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判決處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本（111）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相關具體辦理成效到院。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選會部分：1.影附台灣社等團體 111 年 2 月 24 日陳訴函，請該會就所訴內容，覈實說明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推動辦理情形及所遇問題，逕復台灣社等團體。2.有關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建置之後續辦理期程，請中選會妥為規劃，另協請資安處循例協助複測，並將相關辦理結果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部分：函請資安處本於行政協力精神與維護政府整體資安之職責，積極協助中選會辦理前揭事項，以期落實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悉，該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長期違規，消防安檢連續多年不合格，109 年不合格項目更高達 11 項，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缺失項目僅改善 4 項，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各項強化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成果，以及該年度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複查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辦理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希望該府能柔性處理劍潭山步道既有活動場所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復函 2 件，有關該部空中勤務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及編號 NA-

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暨其所屬空勤總隊針對本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等 2 地號土地之桃園區大同路○○○等 2 號建物，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同意展延。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續訴，所轄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山溝上被開挖毀損之既成道路，希儘速恢復通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另該府檢還之附件併原陳情函。

十七、據訴：有關彰化縣田中鎮鎮長洪○○違法兼任乾德宮寺廟管理人，並違反「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暨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移來蔡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11 年 7 月 15 日陳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 7 月 28 日民事判決書，函送彰化縣政府本於職權卓處，同函副知陳訴人及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二、另請彰化縣政府將處理結果函復彰化縣田中鎮乾德宮，副知本院及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應清除該市新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上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陳訴事項，業經臺南市政府處理完竣，來函併案存查。

十九、據訴，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遵循法院裁定，不得讓黃君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身分執行職權，並函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法改派董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書 2 件均併案存查。

二十、據續訴，陳訴人等所有坐落轄內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臺北市府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併案存查。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殊有未當等情案，副本送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市公所 111 年 8 月 22 日苗市工字第 1110015228 號函、9 月 1 日苗市工字第 1110016088 號函處分等情案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將後續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無論是數量或社員人數均呈現萎縮及下降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五、施錦芳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宜○段○地號

土地及地上建物買賣，向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駁回，嗣竟受理該公司補正不實資料，撤銷駁回之處分，准予登記，涉有違失；以及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前已依渠之申請，就臺北市萬華區○○○○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同小段○○○建號建物，完成訴訟繫屬事實註記，詎該所辦理塗銷註記時，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讓售上開國有持分土地前，均未通知渠，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研議改進。
 -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
 - 四、調查意見三，糾正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飭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吳君、黃君、陳君。
 - 八、抄調查意見六，函復陳訴人顧君。
 -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十六、施錦芳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按現行法令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無須進行實質審查，導致大吃小、強凌弱、眾暴寡等爭議不斷，已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臺中市太平

地政事務所審查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不僅損及民眾權益，更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內政部、臺中市政府。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另糾正案由修正為「內政部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案件，無須進行實質審查，不僅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及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更導致大吃小、強凌弱、眾暴寡等爭議不斷，已嚴重影響他共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益；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不僅損及民眾權益，更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內政部、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詳如附件）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見復。

二、社團法人無礙聯盟行文內政部營建署並副知本院，請該署檢討召開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針對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請正視現行規範有關男廁小便池無障礙扶手設計容易造成兒童（或青少年）及輪椅族等於情急下不慎撞擊頭部問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請注意個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函復，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協助市縣政府落實登載補（捐）助案件，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運用 CGSS 登載補（捐）助案件情形見復。
-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續訴，該府辦理所轄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案，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就 114 處遭墳墓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情，每半年函復本院。
- 六、經濟部函復，據悉，彰化縣大城鄉長蔡○○涉嫌於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中，利用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路權機會，向包商索賄；另所屬機要秘書王○○，甚至夥同地方人士向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陸域管排施工廠商勒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
- 七、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

爭土地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教育部函復，為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險遭梁○○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

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綜整判斷各機關檢討意見，本二件內政部、教育部復函，影印留存，待其他機關函復後一併簽擬具體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陳景峻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本（111）年度執行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本（111）年度執行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督導，並每半年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本於

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續訴，其向臺北地檢重提，前秘書長陳○○等 4 人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請重啟偵查及起訴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據訴：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湖口鄉光華路○○○—○○○號等 15 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陳訴意旨卓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巡察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暨空軍偵蒐預警中心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文程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文程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三、有關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採第二案，題目為：「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四、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占用戶沈○○君陳情違建戶補件爭議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函請國防部將後續審辦情形見復。

六、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請賡續說明見復。

七、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及二之追蹤事項依限查復至院。

八、臺南市政府、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臺南市政府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1，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國防部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1，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自編各種華語文教材，惟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僑委會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本院 110 國調 27 調查意見二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續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文符合本案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及本會簽註意見辦理：

(一)退還陳訴人先前符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之文件。

(二)函請陳訴人告知 111 年 7 月 20 日續訴書所附檔案應用申請書之申請範圍及應用方式。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虛增贖餘，詐領績效獎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四、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函復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賡續自行督導控管所屬落實辦理各項策進作為。

(二)糾正案部分：函復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賡續自行控管所屬落實執行相關策進措

施。

(三)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郁容 林國明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黃進興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調查報告結案，
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將官及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請國防部再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辦法以促進提升國軍原住民將官比例並符合本意見意旨。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退輔會說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三）函請退輔會說明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與輔導會說明執行成果。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林汝玲廳長 第一廳李云凡科長 第一廳蕭雅倫科長 第三廳周琮怡廳長 第三廳陳孝宇科長 第三廳謝政行科長 第三廳伍行睿科長 第五廳林建志廳長 第五廳武景雍科長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蘇麗瓊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審查勞動部主管部分 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16 項，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11 項，作業基金 10 項，特別收入基金 10 項，其他特種基金 4 項，合計 60 項。經審議結果：建議推派委員調查部分，由幕僚建議 3 項調整為審查後 1 項。送調查委員督導部分，由幕僚建議 14 項，調整為審查後 15 項。列入巡察參考部分，幕僚建議 12 項，審查後為 12 項。請審計部廣續追蹤部分，由幕僚建議 19 項調整為審查後 22 項。存查部分，由幕僚建議 12 項，調整為審查後 10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1 案如下：

（一）環境保護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

10 餘年，未能完成整治，
亟待檢討改善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送請綜合業務
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審核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
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等情
事，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
糾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
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三、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
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頻以小額採購名
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未適時依
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且部分品項採購
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 10 萬元用量，
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之情事；另
辦理案號 10807 緊急採購，違反政府採
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
開立之發票金額與決標單價不一致，核
銷時由總務室核銷承辦人手動將 ERP
系統內帶入之契約單價改為發票上之金
額，處理過程便宜行事；又因可歸責 A
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與該公司
終止契約，卻未依契約約定扣留原廠商
貨款，且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之追

討作業延宕；辦理 108-109 年度中藥品
之採購，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
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制度之作
業已然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有關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
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
目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
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

二、參與調查委員：5 位委員。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賴鼎銘委員剪報「生雞
糞違規下田 20 年，為何黃金變炸彈？」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二（二），並影附剪
報，分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行
政院農委會於文到 14 日內辦理
見復。

六、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
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
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
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
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
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
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
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
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二，函請衛福部就本
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意見確實檢討
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將改善
情形函復到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後 2 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之（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

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肆一（一），函請宜蘭縣政府說明見復。

二、照核簽意見肆一（二），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於民國 85 年即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資源分配不均、推廣教育與宣導不足；另醫療及護理機構提供之安寧療護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服務，未能使部分病患及家屬確實獲得全人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查復本院。

二、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會談，為爭取時效，同意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國內多家醫院將一次性手術醫療器材消毒後多次重複使用，醫院或稱此舉「可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惟重複消毒使用是否與其仿單不符，且此類醫療器材經消毒後再使用，有否增加感染風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簽注意見四，函請衛福部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衛生福利部復函、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三件併案存參。

十五、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情人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照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衛福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

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照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並以副本函復陳訴人。

十六、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持續追蹤後續發展情形，並俟一審判決後續復。

十八、據報，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究竟因職災死亡的移工，有無領到勞動法規規定的給付和賠償？職災失能的移工，受傷之後是否留在我國治療？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

、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三（一）並附有關資料，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本案調查範圍涉及職災失能移工處遇整體制度以及 6 名個案後續追蹤，案情較為複雜，授權原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調卷、約詢、座談會等追蹤改善事宜，並於完成上開作為後，提本會備查。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惟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本案對於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本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照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部分，照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

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三件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浦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照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照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併案（111 內調 0043）追蹤。

二、本件影送該案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續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回復本院。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參考。

五、內政部移民署函復，關於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移民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

二、照核提意見三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到院。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函復，據訴，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在 107 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惟涉案志工經法院判決成立傷害罪，該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一）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再函復本院。（二）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案函請改善部分：（一）照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6 個月

內確實辦理見復。(二)照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回復本院。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分別影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團隊參考。

二、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本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請該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本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請該會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關於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

進行查處，究現行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一）照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該院續督促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專案檢查、管制名單註記、異常投保查核等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二）調查意見二至四部分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處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照核簽意見參之三，函請衛福部、教育部續處改善，依所列處理期限見復。

三、照核簽意見參之四、五，函請教育部續處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轉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二、臺北市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照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二、衛福部復函：照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三、內政部復函：照核簽意見三（一）4，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四、臺北市府復函：照核簽意見三（一）5，函請該府再說明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復函：影附該局 2 件復函，並照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男子戴上口罩，遭持刀刺殺，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戴口罩，致遭毆傷、挖眼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勞動部復函：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警政署復函：照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該署持續加強辦理，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函復。
四、衛生福利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二後段，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
期三）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

買賣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醫療倫理，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
期三）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聯合巡察頭城海纜登陸站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1 年 8 月 8 日函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西螺米食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

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及雲林縣縣長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推請委員調查，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 + 900~412K + 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 + 160~426K + 680）」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檢附調解筆錄，並說明該金額計算方式。

三、交通部正本、法務部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椴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妥處見復，賡續每季回復本院辦理進度。

二、法務部副本函復部分：本件法務部 111 年 8 月 16 日副本函，併卷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案，就營運期間發生 2 起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底就後續追蹤及使用情形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文，額外增加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且有關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該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工程會已督促營建署及 6 直轄市政府修正自訂契約內容，並擬具技服範本修正草案，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 110 年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傷，相關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有待落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說明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工期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每半年將研處情形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正本函復、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1 年 8 月 8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交通部轉飭公路總局積極續辦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8 月 15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極續辦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8 月 9 日函及南化區公所 111 年 8 月 11 日函，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該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2 日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意見一、二、四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等 3 件工程採購，應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已研提改善措施，並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經核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民眾無法出國旅遊，行政院亦宣布山林解禁政策，推出向山致敬新思維，均使我國露營風氣日盛，惟全臺 1,785 家露營場，僅有 202 家合法，其中不乏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敏感地區，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為何？對於違規之露營場址應如何處置？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

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三、施錦芳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等 2 案，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等情案；另「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亦併案同遭檢察官偵結起訴，均有了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竹田鄉公所檢討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為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前專員吳○○，涉利用職務上督管工務處辦理採購招標之機會，就該處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收取廠商賄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案吳員遭指涉之「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案號：107249）」等工程採購案，因涉採購驗收等法規適用疑義，衍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究該府工務處於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作為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現行機制運作有無檢討改進之處

？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三、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之行政責任，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再予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錄不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五、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嘉義市政府修正招標文件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後，竟又簽文欲將 2 案合併辦理，因政風處會簽意見始決定續行評選作業，最終拆分 2 案決標。又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採購案，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濫權妄為，德不配位，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未予基層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空間，又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範，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後之糾正案附卷存檔）。

十六、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案，其工程管理費支用是否符合規定？辦理招標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履約管理是否確實？是否涉及其他弊端？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法務部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下稱本採購）預算來源係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惟工程管理費占比率達 9 成 5 以上，然與工程建設相關成果卻僅占不足 1 成，比重顯有失衡，且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認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須為工程開辦、協調、宣導等費用，即使用於宣導，亦須與辦理工程之相關事項，有失預算編列之目的；嗣於執行本採購招標過程，於本

採購第 1 案招標前委請參與投標廠商就整體行銷宣傳進行報告，已有失公允，嗣經局內工作小組就「實績經驗」部分之初審意見卻與評選結果大相逕庭，亦凸顯異常，又於本採購第 2 案評選會議，5 位評選委員中之 3 位內聘委員均未出席，致該次評選會議延期舉行，再啟人疑竇，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經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私訊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該局未依約扣罰，嗣經繕發審核通知後，始對廠商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履約驗收處置，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週報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增值服務等辦理成果不足之缺失，而有驗收不實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後之糾正案附卷存檔）。

十八、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之傷亡事件，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舉國哀慟。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表示，依列車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列車在行經事故地點前，即發現工程車已橫躺在鐵軌上，司機員發現障礙物時距

離僅剩 250 公尺，因列車來不及煞車而導致直接撞擊出軌；另工程車滑落地點為臺鐵工務處發包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工程工地，由義祥工業社李姓負責人施作，原針對山側邊坡進行防護之安全工程，卻因李員邊坡停車不當，造成車輛滑落軌道，肇致此次重大災害，究竟本次事故與臺鐵未善盡督導工程施作，有無關聯？又 105 年迄今，臺鐵發生多次出軌事件，且 107 年甫發生造成 18 人死亡的普悠瑪號列車脫軌事故，本院前已針對普悠瑪列車脫軌事故、臺鐵重大工安意外、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等多案，進行調查，惟後續交通部有無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督導臺鐵改善？本次事故發生始末經過為何？邊坡之吊卡車於何時滑落？滑落後為何未立即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有無作為？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工程於採購當時，有無考量建置工地安全措施？其監工、複查機制為何？我國基礎設施安全是否存有系統性風險？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鐵道局。

四、調查意見四、九，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

議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並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
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九、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懈怠鬆散，於 110 年 4 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墜落於軌道上之工程吊卡大貨車釀災，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之不幸悲劇，為我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故。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過程，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都陸續同意解除列管。此次重大行車事故傷痛，又再次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後之糾正案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我國已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亦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如何避免使用陸資產品、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完備法令規定等，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函復部分：該部就本案之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方向，尚屬妥適，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

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8 月 30 日函復部分：該署就本案之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一涉及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交通部航港局分別函復，有關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濁水溪出海口擱淺，相關機關是否掌握船員遭受薪資剋扣、糧食與飲用水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導相關機關依「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辦理妥適，航港局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改善，後續由行政院、航港局自行列管。本件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函及航港局 111 年 7 月 22 日函，均併案存查。本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本件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6 月 29 日函，併案存查；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另敘明期間修法結果，倘有最新進度可先行查復。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公 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兒少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葉大華
（公 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多次發生，工友傳遞及分案錯誤致檢察官收受判決上訴書延宕，逾上訴期間，涉有違失等情。報請鑿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

二、關於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認。

三、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參加。

四、高涌誠委員調查「有關蘇君、徐君、鄭君、黃君、許君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 99 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同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表)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等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天數應折抵刑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乙件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君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積

極辦理，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之 2 函請行政院轉請財政部積極辦理，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四)鑑於調查局及所屬各外勤處站關於扣案毒品之送驗、保管及銷燬等事項，均為長期性、持續性及高風險工作，調查局於本案發生後雖即擬定多項檢討改善措施，惟究能否落實執行並發揮預期功能，尚有待後續觀察一節，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八、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高雄二監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督飭所屬續行研議妥處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自行督導追蹤，相關改善情形毋須再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

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送偵查卷宗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續行處理見復，並檢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633 號偵查全卷。

十、密不錄由。

十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高君蒙冤遭判刑貪污罪確定，認以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過程中，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怠於履行調查義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有關法務部研提非常上訴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印本院 109 年 10 月 15 日約詢證人羅君之陳述紀錄 1 份，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供參。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劉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5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1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案件，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渠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依核簽意見三要旨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說明意旨，並檢附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7 月 15 日調科參字第 11100310960 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四、據訴，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意旨，影送陳訴人 111 年 6 月 30 日陳訴書，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併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依核簽意見意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三)影印陳訴人 111 年 6 月 30 日陳訴書，送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續處。

十五、據續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附件及附表，函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張君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渠等與林君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10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十八、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司法院刑事廳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九）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十九、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未依被告要求即時訊問，逕由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況渠前因有於少年法庭

命被告少年當庭下跪、掌嘴，復以權勢命令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等違失情節，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究周法官之行為有無違反法定程序、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尚有其他違失情事？是否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周法官之違失行為另案處理。（本院 111 年 7 月 27 日彈劾案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參酌。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隱私後上網公布。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又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基於孝親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乙案，究該判決是否正確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將本案非常上訴結果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該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此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處說明見復。

二十三、謝君、王君及郭君續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莊君與江君服刑監所查復其出監後之聯絡地址。

(二)抄核簽意見壹、三至六，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相關陳訴人等。

二十四、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

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鴻義章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

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據訴，渠因案服刑，該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擬實地履勘及訪視陳訴人謝君，暨謝君及蘇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范委員巽綠實地履勘暨訪視謝君，及與綠島監獄典獄長或其授權人員談話，並以「速件」將行程表函請法務部配合辦理。

(二)原調查委員 111 年 7 月 19 日核簽意見、蘇君 111 年 7 月 19 日續訴及謝君 111 年 7 月 25 日續訴，移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三)謝君簽名確認後寄返本院之訪談紀錄，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鴻義章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雇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

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綜整法務部、衛福部有關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

四、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含相關訪視、觀護輔導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兒少隱私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1 條規定略以，少年事件應予保密，相關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利益或經少年同意者，不得提供。林姓犯嫌身為兒少社會工作者，卻成為兒少加害者；該主任調查保護官負有保密責任，卻洩漏被害少年個資予犯嫌，本案

除兒少隱私權遭受侵害，更可能破壞兒少對體制之信任，造成二度傷害，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究臺東縣政府針對性猥褻案，是否掌握本案實情？相關處理情形、少年輔導狀況為何？有關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資格是否有確實查處？另有關主任調查保護官洩密，其實情為何？臺東地院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相關議處及汰除不適任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機制？被害人之疑似性侵害通報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提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並議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七，函送臺東縣政府參考，並就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並就調查意見二至六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司法院參考，並就調查意見四至六詳為研議見復。

(七)調查意見二至七，函送法務部參考，並就調查意見七研議見復。

(八)本報告內容涉及少年事件資訊，依法列為密。

(九)調查報告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

糾正案文經遮隱少年事件資訊、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五、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提：臺東縣 A 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 A 安置機構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另就 A 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幼玲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每半年續復說明。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郁容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鴻義章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續行查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彰化縣二水鄉之百年古剎碧雲禪寺，增建之寺廟建築，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王幼玲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敦品中學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糾正事項，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季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就檢討改進事項，

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季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三）議處失職人員部分，併案存查。

（四）影印行政院復函，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訪視機制」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